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雄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洪冠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5,29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05%(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7,381,34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927,06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454,284股)。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5,29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9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以前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4,927,063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7,381,347股减少至212,454,284股,注册资本将由217,381,347元减少至212,454,2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相关要求,请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战略、经营规划的需要,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4,927,063股进行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4,927,063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17,381,347股减少至212,454,284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17,381,347元变更为212,454,284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及备案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2020年2月7日延期至2020年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2月3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由2020年2月4日变更至2020年2月17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星期一)

3、原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4、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现为落实《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发〔2020〕20号)和《苏州市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苏防控〔2020〕1)号的要求,为配合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故决定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由2020年2月7日延期至2020年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仍为2020年2月3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由2020年2月4日变更至2020年2月17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4、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此次股东大会延期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同时,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决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延期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特别提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

1、联系方式:联系人:曾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见互联网投票系统提示页。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受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鉴。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1月23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40元,相对于当日1.57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86%。截止2020年2月3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4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

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同瑞B,交易代码:15006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偏离参考净值,2020年1月23日,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1元,相对于当日0.87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14%。截止2020年2月3日,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同瑞A,场内代码:15006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

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8%,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成交金额1,998,943.71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558,00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89,5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10.63元/股,最高交易价13.38元/股,现阶段公司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